

《洪洞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出剩余砂石土有偿处置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砂石土矿产资源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随着我县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的不断推进，施工产出的剩余砂石土数量日益增多。然而，以往在这部分资源的管理上存在诸多问题，如处置不规范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非法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行为时有发生，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为解决这些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洪洞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出剩余砂石土有偿处置办法》。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建设产出剩余砂石等矿产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矿产品市场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遏制非法开采砂石等矿产资源行为。

三、起草过程

1. 成立专项小组：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组织分管副局长、业务骨干以及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员

成立专项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确保起草工作具备专业性、严谨性和高效性，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筑牢根基。

2. 深入调查研究：专项小组全面深入地调查研究了全县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详细掌握各类项目施工产生的剩余砂石等矿产资源的分布、数量、处置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同时，广泛收集周边地区在类似资源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为文件起草提供了充足的实践依据和参考范例。

3. 广泛征求意见：将草案印发至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对《办法》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四、主要内容

（一）总则

明确《办法》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出剩余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有偿处置活动，为后续内容奠定基础。

（二）处置范围

1. 涵盖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经批准或备案的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项目范围（不包括临时用地范围）。

2. 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施工产生的砂石土矿产资源除本项目自用（仅用于本项目场地平整回填、挡土墙及护坡砌筑工

程等所需的砂石土矿产资源)外,仍有剩余的。

3. 非砂石土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土矿产资源,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参照本办法处置,清晰界定了适用的资源范围。

(三) 处置主体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矿产资源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经研究确定、授权、委托的政府国有企业、项目主管单位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办。

(四) 处置程序

1. 确定砂石土矿产资源量:项目主管单位施工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编制含产出总量、自用量、剩余量、误差量等内容的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抄送相关部门,为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2. 确定出让起始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机构评估剩余砂石土矿产资源价格并确定起始价,保证出让价格合理。

3. 组织实施出让: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确保处置公开、公平、公正。

4. 签订合同:竞得人与处置单位签订出让合同并按约定支付有偿处置费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5. 处置要求:剩余砂石土矿产资源原则上单独公开有偿处置,不得扣除开挖成本(特殊情形除外),不得由项目承担单位等擅自处置,销售收益纳入财政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及私自处置砂石土矿产资源。

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竞得人做好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工作并接受监管，保障资源利用安全可持续。

6. 收益分配：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县财政保障处置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评估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第三方价格评估报告等费用，同时确保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保障处置、监管工作经费。

7. 监督管理：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对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8. 附则：明确《办法》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限等。

五、意义和影响

《办法》的出台，将有效规范洪洞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出剩余砂石土矿产资源的管理。一方面，能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资源处置收益合理纳入财政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监管，遏制非法开采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矿产品市场秩序，为洪洞县的工程建设和资源保护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解读单位：洪洞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7-6250126